

首都师范大学文艺学博士文库

第一辑

“现代汉诗”的发生：晚清至五四

荣光启◎著

Genesis of Modern Chinese Poetry:
From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May 4th Movement of 191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首都师范大学文艺学博士文库

第一辑

“现代汉诗”的发生：晚清至五四

荣光启◎著

Genesis of Modern Chinese Poetry:
From Late Qing Dynasty to the May 4th Movement of 191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诗”的发生：晚清至五四/荣光启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5

ISBN 978-7-5161-5813-5

I. ①现… II. ①荣… III. ①新诗—诗歌史—中国—近代
IV. ①I207.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6371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王俊超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50×960 1/16
印 张 27.5
插 页 2
字 数 371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该项目系首都师范大学“211”规划项目

本著作得到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211”工程项目出版资助

本著作后期得到武汉大学文学院“211工程”三期项目资助

“诗界革命”与新诗发生期 研究的突破性思考

——序荣光启《“现代汉诗”的发生：晚清至五四》

孙玉石

晚清“诗界革命”与五四前后诞生的白话新诗，是中国新诗发生发展的肇始与源头^①。在几近百年的中国新诗发生发展历史研究叙述中，它们始终是一个无法绕过而又必须言说的重要话题。许多部新文学发生发展历史研究成果、新诗历史衍变专题研究的学术专著、晚清至五四近代诗歌史的研究论说，以及更多与之相关联专题研究的学术论文，包括胡适等人在内这些新诗开山者们的无数篇回忆自述和理论阐发文字，对此段从旧体诗的内部变革到中国新诗最初诞生的历史脉络与理论问题，多有异见纷繁各具特色的探讨言说，也获得了一些后来文学史家历史叙述和新诗专门研究者某种程度上的共识或认同，理解或存疑。包括一些新近出版的近现代中国文学历史研究著述，也大多无法回避对它们的言说。

由于承担任务各异与理论准备不同，他们对于中国新诗发生期及其历史变革源头，即包括晚清“诗界革命”这一重要历史前奏到五四初期白话新诗发生这段历史蜕变期中的诗歌现象，从理论主张到创作成果所呈现的复杂内涵与得失利弊，先驱开拓性

^① 这里我仍用“中国新诗”或“新诗”的概念进行叙述。

质与言说内在矛盾，都还没有侧重从文学内部和语言学理论视角，以颇有分量的专著的形式，作出更为专门，更为潜深，也更为富于言说理论性，而又可能将人们引向学理新颖、视野开阔、富有深度的思考和探论。因此，我以为可以这样说：荣光启的这部由博士论文修改而完成的专著《“现代汉诗”的发生：晚清至五四》，有意识承担了在这一方面深入思考与拓展探寻的理论责任，并具有了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富有突破性学术开掘与进展的可能。我喜欢这篇博士论文，能于先睹为快之后，乐意为之撰序，原因也在这里。

读过本书之后，我确实感觉到，这是一部关于从古典诗歌晚期自身变革，到新诗萌生崛起阶段摆脱传统而自辟新路，这样一个时段里面诗体文学历史变革问题进行严肃思考和深入探讨的有特色的理论专著。作者在《导言》里，这样阐释自己全书的写作意图：本书愿以“现代汉诗”的概念代替“新诗”，来面对20世纪中国诗歌变革的问题，力求进行关于中国现代诗歌的“发生”理路的辨析，并努力抓住“现代”（现代经验）、“汉语”（现代语言）、“诗歌”（现代人的情感与形式）这三个要素，着重对于诗歌本体特征的自觉意识和理论探寻。他并且这样说明自己这种命名选择和现代性言说的意图：将从晚清至今的中国诗歌称为“现代汉诗”，是“针对传统诗歌史的一种新的书写格局”，力图改变将晚清诗歌研究与五四初期诗歌研究“一刀切”似的分开，避免由于各自进行的孤立性质的研究，而忽略了它们在诗歌变革之内在理路上的联系。由此本书便努力从这样一个角度，更为关注晚清文人在更新汉语言说方式这一侧面付出的努力和思考，与五四一代人之间的变革意识和白话新诗实践之间，存在的差异性和连续性，从而探索思考晚清诗歌创作中变革的意图、困难、矛盾及其对于五四一代人进行白话新诗尝试实践的经验与启示的可能性。也就是，作者想向读者更清晰地说明，中国新诗的发生，至少应当从晚清开始寻找到语言和形式探索及

发展的内在关联与文学脉络。基于这样的学术意图，本书用上“上篇”、“下篇”两个部分，各篇里又分别用三章的篇幅，相对平衡的结构，进行步步为营、递进深化的分析论述。本书中从1900年《清议报》上青木森《题星洲寓公风月琴尊图》一诗中“别造清凉新世界，遥伤破碎旧河山……”的慨叹，1915年著名记者黄远庸在《甲寅》上致函章士钊发出“愚见以为居今论政，实不知从何处说起”这样的慨叹询问，书中所举的类似许多现象，实质上均如胡适先生所说的：早在中国新诗诞生之前，诗界“已经发出了文学革命的预言”；这种新诗的变革意识，不仅仅是简单地将文言变为白话，格律诗变为自由诗，更重要的应该是：通过诗中语言的变革，如何改变了诗歌作者的“汉语文化的思维方式”。从这样论述肇始的思考脉络，可以清楚地看到本书是想这样告诉读者：从“言文一致”追求下手，寻求汉语诗言说方式的变革，乃是晚清以来中国知识分子在现代性境遇中的内在要求。晚清诗歌出现的“诗界革命”的意义，除了它自身创作成果和理论言说之外，如何给予后来主张新文学革命的变革者们这样一种启示：“诗歌的革命必须从语言‘形式’和言说的艺术规范入手。”胡适于中国白话诗最初“尝试”的功绩也就在于：由他开始了以白话为诗以及诗意生成机制的一场更新的、更彻底的“诗界革命”。他的以“说话”的方式作诗，为中国文学构建了新诗的语言系统和言说方式。现代白话诗在表面上看是在实现“诗体大解放”，其内在实施的，则是中国汉语诗歌的句法之大“转换”。本书《导论》中阐述的从晚清“诗界革命”到五四前夕白话新诗诞生的这些理念与思路，为他全书研究的整体理论关注和突破意图，作了清晰的描绘和说明。

本书作者在论述中清晰意识到：语言问题可能是探讨“新文学”、“新诗”之发生的重要路径。倡导“言文一致”，既是白话文运动，也是白话诗运动的出发点。文学革命的倡导者们，由此找到了革新中国文学、中国诗歌的突破口。为此，作者进一步

提出这样的追问：晚清时候的先驱者们，早已经提出了这一革命性口号，并进行了文学革新的积极实践，但是，在诗的言说方式上，诗歌体式和诗的语言中，为什么却没有催生出“新诗”这样一种“尝试”成果乃至形成一种全新的“诗歌”革新运动呢？

为了弄清这个属于文学深层变革的问题，作者首先深入辨析和探讨了晚清文人“言文一致”和胡适一代人所倡导的“言文一致”在具体内涵上的差异性质。他从西方语言学理论对于“言文一致”认识存在全然不同的层面，其中所包含的谬误与局限，找到这样一种研究和认知的思路：胡适怎样从个中受到“刺激和启发”，自关注语言外部差异转向为对汉语内部的追求。胡适由此不再是在书面的“文言”与口语的“白话”之间作什么样的局部改革，而是大胆提出了一个更具有突破性的“全变”的设想：实行“以白话为中国文学之正宗”的汉语书面语实验，并进行彻底在文学书写中“生成”新的语言的整体性改革。论述者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打通语言表意的通道，真正让汉语接通了现代性的思想言说诉求，从而使晚清以降中国知识分子的“言文一致”的寻求，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实现。为弄清这个问题的本质，本书引述黄遵宪《日本国志》之《学术志》里思考汉语“言文不相合”的原因，从中原迁入的嘉应客家人吟诗著述言文一致的实例，证明了这样一个结论：“岂非语言与文字合，易于通文之明效大验乎？”晚清诗人由此出发提出的“我手写我口”这一主张，虽然未能贯彻始终，但这种主张的实践对于晚清诗歌的语言意象符号化和形式秩序僵化的冲击，却是巨大的。本书同时也指出，这一主张的弊病，是因为这一思想远没有达到在整体上冲击既有诗歌言说方式的效果，结果就只能是更多“回到传统当中寻求弥合的资源”，更不要说这是真正要提倡“白话”诗了。在论述中，作者对于自己所论对象的肯定认知，及其在历史中可能存在的意义，能够坚持一种从历史实际出发的冷静与客观，并不为了说明一种理念而无限夸大，引申，用自取

所需的眼光，将其包蕴的思考内涵及现代性意义，作出不适当的评鹭。如对于黄遵宪在《日本国志》卷三十三《学术志二》中所提出的“言文相合”，“文学始盛”的主张，作者在肯定其革新意义的同时，也指出了其理论内涵的历史局限。作者指出这样的客观事实：以通俗流畅、活泼生动的靠近口语的浅显文言来写诗作文，其实并不是黄遵宪终生要坚持的文学目标。今人甚至以为，以“我手写我口”的提法来理解黄遵宪一生的诗歌作风，甚至是肤浅的。如钱仲联在《人境庐诗草笺注发凡》中就这样说：“黄先生自许其诗，谓自群经三史逮于周秦诸子之书，许郑诸家之注，凡事名、物名切于今者，无不采取而假借之。故其诗奥衍精赡，几可谓无一字无来历。今悉为拈出，知先生《杂感》诗所谓我手写我口者，实不过少年兴到之语。时流论先生诗，喜标此语，以为先生一生宗旨所在，浅矣！”“黄遵宪晚年在编辑《人境庐诗草》之时，甚至将自己年轻时所作大量的近乎口语的作品删除……可见其在晚年对以流俗语为诗的作风看法已有所改变。”本书作者还努力从更深层面思考和论述了黄遵宪所倡导“言文一致”、“我手写我口”之维持语言“旧风格”存在的本质性弱点，和其与胡适等人提倡以“白话”写诗理论主张之间的根本性差异。论者认为：“和黄遵宪努力在‘古人之风格’中写出‘新意境’的诗歌作风相一致，黄遵宪虽然倡导‘我手写我口’，好以流俗语为诗，但这不是他对语言本体层面的关注，他关注的实际上是这一种语言在‘内容’的层面上对晚清诗歌的语言意象符号化和形式秩序僵化的冲击。黄遵宪一方面渴求在诗歌中能够写出‘今日’之‘新意境’，另一方面却挣扎在对旧风格的努力调整和新的语言、形式的试验中，在‘新语句’和‘旧风格’之间，他努力以‘风格’的调整来化解诗歌语言更新对旧形式的压力，这是他诗歌写作始终很矛盾的地方。他的流俗语入诗只是暂时性的、策略性的、‘内容’层面的语言认识，尚不足以达到冲击既有诗歌言说方式的效果，更不是要提倡‘白

话’。”他的缓解“手”与“口”相矛盾、言文不合的焦虑的办法，“更多是回到传统当中寻求弥合的资源”。在语言文字方面，“他甚至有为求‘语言与文字合’而建议人们多寻求‘古意’、‘古音’的意思；在诗歌革新方面，他关注的是如何在‘旧风格’当中创出‘新意境’”。为证实自己的见解，本书作者还援引周作人在1934年出版的《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中，已经指出了晚清文人在作白话文时的这种“二元态度”：“那时候的白话，是出自政治方面的需求，只是戊戌政变的余波之一，和后来的白话文可说是没有多大关系的。”引述之后本书作者又进一步辨析说明：“说五四的白话文和晚清的白话文‘没有多大关系’，这样的判断值得商榷，但晚清文人在做白话时的‘二元’态度却是事实。”

由此可以看出，本书作者的论述中，既能注意了晚清白话文运动与五四白话文学倡导之间存在的“不可缺少的背景关系”，同时也指出了两者对于语言的认知上和目的上存在的差异：“晚清的白话文运动是讲求语言的实用性，是与政治意识形态的‘启蒙’、‘宣传’密切相关的。”而胡适的“白话”追求，“并不是语言的短期行为和速成效果，他是将语言改革看成是一个民族传统的言说方式在现代境遇内必须的革命”，即最终实现“以白话代替古文”的“文学的国语”的“宏大目标”。晚清文人们追求的“言文一致”只能说是在提倡和使用“白话”时候的“言文一致”，而不是追求整体上的汉语符号系统之于“新世界”的言说诉求“一致”。胡适的“白话”彻底改变了“白话”与“文言”的语言分治状态造成的“文言”与“白话”相安无事，长期共存的两难，并由此指向进入“汉语理想书面语的理想形态”。而此前提倡“言文一致”从未脱离语言文字分工的“二元态度”：以白话文达到现代性实践的实用目的，以文言文来保存国学精粹。本书回顾晚清以来的对于汉语“言文相离”的焦虑和对“言文一致”的寻求，直至废除汉字采用“万国新语”论

争的复杂历史背景，指出了他们在“言文一致”倡导中的这种“二元态度”的弱点，即如胡适进一步指出的那样：晚清文人们的提倡白话文，“最大的缺点是把社会分作两个部分”，“一边是应该用白话的‘他们’，一边是应该作古文古诗的‘我们’”。可以说他们是“有意的主张白话”，但不可以说他们是“有意的主张白话文学”。这样审慎严谨而具体细致的辨析论述，显示了本书作者本书探索思考中对于自身论述的科学性与坚实性一种努力追求的特色。

理论视野的开阔和吸收新知的敏锐，为此书诗学之历史与理论性结合的研究，带来了言说的新颖和思考的深度。本书作者注意吸收索绪尔、德里达、罗兰·巴尔特、诺姆·乔姆斯基等一些现代西方语言学家关于诗歌语言的理论成果，努力吸收中外著名汉学家和诗歌理论研究者赵元任、王力、高友工、梅祖麟、叶维廉等关于中国古典诗词语言运用特色的精到论述，用以加深和拓进自己关于中国新诗语言变革，传统诗语言艺术特点，以及新旧体诗与词类语言“变性”特点之间的契合和变异关系的理论思考，并用来探讨白话诗句法转换、意象蜕变与古典诗歌特点之间的一些更为深层次的问题。本书以美国人范尼洛萨以及受他影响的意象派诗人庞德，对于中国汉语诗的魅力与汉语单音字词特殊搭配处理造成特殊艺术效果之间的关系的看法，来加深强化自己对于新诗语言、句法等论证。国内外一些学者关于中国古典诗歌语法、句法深化分析的意见，在近年现代诗研究中，颇为中国研究者所认同、接收和赞赏。本书作者借鉴这些可贵的理论见解，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理论探讨，对于这种传统诗歌与汉语言文字关系的科学认知和某种“误读”，进行了富有科学性的理论辨析，于努力多向吸收中能注意有自己的选择和辨析。

例如，论及汉语诗歌词汇关系、诗的意象之灵活、独立、虚词省略等一些吻合于传统诗话的理论判断，既肯定他们的诗歌美学的真知灼见，也分析了某些带有普遍性概括见解的不足之处。

论者认为这些研究者，“忽略了使字词产生如此效果的真正原因，也就是说，这种关注是表面化的诗歌特征归纳，忽略了诗歌句法的内在结构与功能：不是词法的变化产生了具体的诗歌美学，而是汉语诗歌独特的句法特征使字词能具备上述功能，并且，特定句法产生的美学效果有时必须要求汉语诗歌在语言上追求‘动词的卓越运用’等特性”。从而提出这样的观念：“在汉语诗歌研究里，还是应该将目光从‘词法’转移到‘句法’上来。”又如他们在谈及汉语古典诗歌往往忽略虚词，词与词之间关系十分自由，使得近体诗的句法常常呈现一种“独立句法”的形态。它区别于英语语言连接中那种细密精确的语法关系所形成的“罗列与连接句法”的形态。本书通过对杜甫《江汉》、《秋兴》等全诗或个别诗句的句法特征具体分析，深入论述了自己这一观点。

又如，书里运用罗兰·巴尔特《符号学原理——结构主义文学理论文选》中关于现代诗，特别是关注如何往往从“隐喻轴”着手，进入诗的言说方式更新的思考论述，本书中特别注意捕捉被忽略的一些作品在现代白话诗发生中所蕴涵的重要意义，并努力作出别具新意的具体而深入的分析。对胡适《尝试集》里一首自己创作的《应该》和另一首《关不住了》的译诗，以较多篇幅的文字，一一具体分析了它们如何蕴涵着胡适自己“尝试”建构现代白话诗歌“新质的理想”，其中包含了诗人自己有意努力拒绝古典诗的言说方式，试图通过“具体”呈现“曲折的心理情境”的抒情方式，将旧体诗无法表达出来的一些复杂“意思神情”曲折细腻地传达出来，因而使这两首诗怎样具有了“一点现代诗‘抒情自我’的雏形”。可以看出，诸多类似这样一些论述，服从于全书新诗由古典向现代转变的总体理路，体现了论者具有一种严肃学术探论中求新意识的艺术敏感，力求将理论思考达到某种“探底”程度的自觉追求。这样的认知、感受和追求，是我阅读本书过程中，获得的一种很深启益。

本书依据汉学家高友工、梅祖麟等人对于中国古典诗歌抒情美学特质研究成果的诸多论述，深化说明由于“面对整个听众的普遍言说”，使诗里面“个人化的声音失去了个体经验的细致与深刻性”，这样特定艺术方式面临的一种困难，到了白话诗的“尝试”，乃是“要改变这种艺术形式，‘诗体大解放’正是从句法着手。无论《应该》多么没有诗味，但它‘说’个人的‘话’的意图应该说还是达到了”。《应该》、《关不住了》（此首译诗胡适谓为“‘新诗’成立的纪元”）这些诗，读起来“确实缺少‘余香与回味’，但胡适之所以对这些诗的写成按捺不住兴奋之情，恐怕还是因为在这些诗的写作中蕴涵了他的文学理想，他是在尝试他要看到的‘白话的文学可能性’。”作者由此认为，胡适在译诗《关不住了》中“尝试”的实质是：怎样“以‘白话’来传达一种现代情感经验”，怎样以“白话”写出“现代‘自我’在现代性的境遇下，已经是旧体诗的形式所‘关不住’了”的新的时代精神。这样在吸收运用中外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作者一些通过对于具体作品进行分析的思考和阐释，就将初期白话诗在从古典诗向新诗转换过程中带有文学变革性的意义，论述得更加富有说服力和理论深度。

本书中接着分析了郭沫若《女神》之《笔立山头展望》、《凤凰涅槃》、《立在地球边上放号》等作品，如何更进一步“以‘自我’对世界的想象和宣告，改变着传统诗歌的说话方式”，诗歌抒情“主体意志强行投射外物，不再是物我合一、神与物游，而是主体占据着世界的中心”。由这样一些分析也可以见出，本书作者如何从宏观理论探究与具体个案分析的结合，展开自己的论述，显示出作者以逻辑严密和分析细腻而见长的论说特色来。与此相同，作者借鉴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结构》、《句法理论若干问题》中转换生成理论，以及高友工、梅祖麟等其他一些关于中国古典、现代诗歌语法结构研究的成果，对于五四初期新诗中句法结构极为“奇特”的《天狗》等诗与中国古典

诗歌“语法结构”之间巨大差异现象的分析，较为深入地涉猎了作为汉语诗歌的新体式的“白话诗”，无论有多少局限，也不能“忽略其作为一种新的诗体的诗意生成机制所蕴涵的丰富的可能性”。类似这些观点与论析，体现了作者前面所述的这样一种理论研究的追求与特色。

阅读这部论诗专著，给我的另一个感觉和印象，是作者的许多理论分析，努力超越浮泛常规思考而力求做到细腻求深的探究。对于人们论述过的许多诗歌理论现象，往往能借用新锐的理论或采取新颖的视角，说出自己的见地，使得研究者熟悉的学术问题得到因超越一般性思考而获得的更为透底的论述。以第四章对于梁启超的论述为例，作者对梁启超的诗歌变革主张由“政治革命”立场而转为“政治改良”立场，放弃了“诗界革命”表现新思想、新精神的批评，作了客观叙述之后，又从新的视野和眼光出发，进行了更切近历史实际的辨析性的论析。书中论述梁启超怎样坚持诗歌的历史作用赖以存在的自身文类秩序、语言特性和文体功能，不那么轻易为外力所左右的稳定性质。强调梁启超对于诗歌认识程度与其在晚清诗歌革新运动的积极态度和行为价值。作者运用结构主义诗学观点，讨论了梁启超提倡诗歌的“新精神思想”与“旧风格”之间如何实现协调的“保守”性问题，认为梁启超是想重视诗歌“程式”的“归化”力量，他看到了在“新名词”与“古风格”之间的齟齬，想办法让前者进入后者程式中，尽量减少新名词对于诗本体的破坏力。但是却让强大的诗歌优势掩盖了语言符号更新的潜能，保持诗歌风格本体的韵味优势。他主张并实践的新名词被汉语书面语——“文言”所吸纳，甚至成为新的文言词。这样结果对旧形式不是破坏，而是被“归化”而“融为一体”了。结果出现的根本不是诗歌美学上的“新意境”，只是诗的社会性层面的“真思想”而已。在实践中“新语句与古风格，常相背驰”，诗歌本体仍处于旧的状态，这种诗本体方面的固守，很难带来诗歌内容彻底的革

新。作者又进一步从梁启超的认识发展与转变,阐明了梁看到了晚清诗歌在语言符号系统的革新和中国古典诗歌的“风格”间的矛盾,对于“新语句”的标准,有了更新的也就是如何融合“协调”得臻至“天衣无缝”般的认识和理解,进而追求新的诗歌如何体现“能熔铸新理想入旧风格”,达到诗能够具有传达“欧洲之真精神真思想”之“新意境”。作者认为,梁启超这里提出的所谓“新意境”,是关乎诗如何表现新的时代精神,而并非是通常理解的审美内涵之要素与“意象”密切相关的“境界”。梁启超取代“新意境”的恰是诗的“理想”,而非王国维所讲的艺术境界意义上的“意境”。它侧重的是诗歌的社会意义,而非审美功能。这种只是时代精神之新的“新意境”,仍只是诗歌社会内容层面的追求,“根本就没有真正触动中国古典诗歌的形式秩序”。它与诗歌美学上的“意境”,实际上是相差甚远的。作者也更深入地提出探讨梁如何忽略了对于“旧风格”合理性如何“重新省思”问题的认识。本书对于因放弃“新名词”要求而对黄遵宪诗评价越来越高的观点,作了驳论性的辨析,同时也分析了这里有梁启超个人对诗歌本体特性的不够敏感,重视诗的社会功能而忽略语言符号的意义。作者并且进一步揭示了其更深层的原因:极度成熟的古典诗歌在语言系统、形式秩序上的审美“程式”及其对新的语言符号、文本形式具有的“归化”力量。“虽然他的试验并不能说多么成功,但正是这种试验有力地冲击着中国诗歌符号化的语言模式和僵化的形式秩序,使晚清诗歌写作的‘困难’不得不醒目地暴露出来。”这些大体切近历史实际和认识维度的论析,表现了作者理论思维的一个特点:对于学术研究中为人论述较多的熟悉课题,努力获有一种能够“再度重认识”,进行更沉潜更富新意的理论思考。

阅读这部论诗专著,给我的另一个重要的感觉和印象,是作者对于人们论述过的许多诗歌理论现象,往往能借用新锐的理论或采取新颖的视角,作出自己的分析,使得熟悉的问题得到因超

越一般性思考而获得的更为透彻的论述。如第二章里，从现代汉语即“国语”生成的肯定，到汉语文学、诗歌初步形态的发生，深入讨论了“国语文学”生成之间的互动关系和形态体现。第三章里，进一步讨论了“汉语”言说方式的更新与文学写作之间的关系，讨论“诗”的“汉语”形态应当靠什么体现，讨论“新文学”之发生的原因对于诗歌这一独特文体是否具有普遍的适用性等等。第三章里，作者又通过细读胡适留美时期《胡适日记》，具体考察了胡适“文学革命”、“作诗如作文”思想萌生具体过程。作者先是论及胡适主张的“言文一致”和晚清知识分子提出的“言文一致”之间的区别。黄遵宪、梁启超在文体的变化中寻求对于语言的困厄的反抗，将语言当作个人创作的产物。胡适的语言观不仅是语言的问题，而是看到在语言与历史、文化之间那晦暗不清的牵连，从汉语的特点和西方语言的启示入手，“以意义的明晰为目标，将长久以来人们对言说方式的更新的寻求从汉语本身或外部转移到汉语内部、从‘文字问题’”转移到‘文学问题’”。在引述了胡适1916年4月5日一则正式谈论“吾国历史上的文学革命”的日记之后，作者这样论述说：胡适的“言文一致”是在“文学革命”的历史背景下提出来的。胡适的“言文一致”已经不是语言符号领域里的，而是文学领域的，是通过文学的方式在具体情境的写作中来“生成”新的语言。看起来胡适是以迂回的方式来革新汉语言说方式。一种语言符号能否有“言文一致”的言说效果，这不单是符号系统的问题，更是这种符号系统的言说机制问题。语言符号必须在具体的言说语境中才能真正检验出其表意的功能，才能接纳、生成新的发展质素，得到真正的更新。这应是胡适的“言文一致”和晚清知识分子的“言文一致”的最大区别。这样就从晚清以来中国知识分子言说方式上的努力寻求角度，肯定了胡适正式通过白话文运动、白话诗的尝试，初步达到了这一从语言上着手进行文学变革的目标。作者在书中第六章《破坏中的期待——白话

诗的诗意生成机制》里，从必要的“形式”策略角度，就胡适提出的“须讲求文法”、“不用典”、“隐喻”、“务去烂调套语”、新诗“具体的做法”、“新体诗的音节”等一些新诗创作问题，分别进行了具体的分析讨论，由于采用了新的理论和视角，可以让人们看到胡适尝试汉语诗歌新变革，除实验主义精神、“历史的选择”等幸运因素外，更多一些看到了胡适对传统文化和汉语特性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它们在历史中的境遇的同情和敏感。本书作者这些对于新诗创作诸多理性思考，能够突破这方面已有研究的论述，给人以许多新的说法和启示。

本书作者能够关注学术研究既有的或最新的成果，从中吸收那些对于自己论述富有启益的见解，同时，对于见解不甚相同的严肃的学术声音，即使是出于为自己景仰尊敬的前辈提出的理论见解，倘有不同意见之处，也能出于学者公心和学术良知，作出自己经过理性思考的回答和辨析。如本书谈到，郑敏先生在自己所著《结构－解构视角：语言·文化·评论》一书中提出了这样的见解：从民族文化的角度，陈独秀、胡适的白话文运动是割裂文化传统，不仅是可笑的，也是不可能成功的。基于这样的理由，郑敏先生得出这样的结论：“这种从零度开始用汉字白话文写诗的论调，为白话文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障碍。使它虽是一次成功的政治运动，在文化上却因拒绝古典文学传统，使白话与古典文学相对抗而自我饥饿，自我贫乏。”本书作者，在探索五四前后白话文倡导和“言文一致”革新实践的科学性与合法性质，对一个世纪以来对于“白话诗”合法性的诸多质疑声音，特别是郑敏先生近期提出的对于陈独秀、胡适倡导的母语变革带有从根本上否定性的评述，作出了坚持历史观念和学理性的辩护驳析。作者于前面论述中已经提出：“胡适并不是从文字本身来判断其能否进入文学，而是从语言在现代情境中的适应性来判断其表现事物的真实程度。”针对郑敏先生的如上的质疑，作者一方面肯定说郑敏先生对新诗的批评“是对新诗的发展非常独特和